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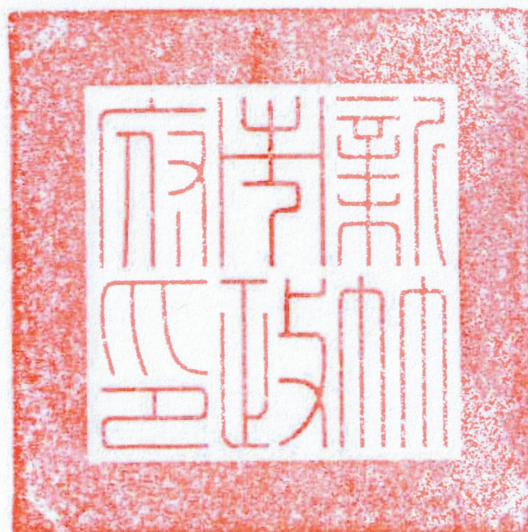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420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、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修正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新竹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一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

（二）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（三）電話及傳真：（03）5216121#264、（03）5264559

（四）電子信箱：021235@ems.hccg.gov.tw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配合本府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組織修編，「勞工處」更名為「勞工及青年處」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本次修正係因應組織修編，無參考其他縣市情形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
第三條：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「勞工處」修正為「勞工及青年處」。

第四條：因應本府委員為派任、府外委員為聘任，「聘」修正為「聘（派）兼」。

新竹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之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<u>市長</u>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。 二、新竹市衛生局代表一人。 三、本府勞工及青年處代表一人。 四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一人。 六、教保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。 七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。 八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 九、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代表，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。	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之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 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。 二、新竹市衛生局代表一人。 三、本府勞工處代表一人。 四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一人。 六、教保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。 七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。 八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 九、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 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代表，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。	因應本府組織調整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三款文字。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(派)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	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本府解聘；其缺額，由	增列本條聘(派)兼文字。